

佛坪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佛坪县河道管理站

承包人： 陕西河瑞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河道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河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坪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坪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坪县。

3. 项目编号：ZDHZ26-013Z。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建设内容：本次共计建设 36 个取用水监测点。其中，工业、生活、服务业领域建设 29 个取用水监测点；农业、养殖业渠首区域建设 7 个渠道监测点，持续巩固和提升县域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建设成效。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005680.0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水计量技术导则》（SL 364）等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强制性技术规范，验收标准依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水资

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验收规程执行。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后续根据施工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方出具的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给予支付。

(3) 项目完成并调试运营正常，经完工验收，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任焕宁。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5年，通信服务费用设备质保期为3年，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雷击、高压、地震、山洪等）。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坪县河道管理站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和发包人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W1WE09E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心大厦 11603 室

电 话：_____

电 话：1559222225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71110000001879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河道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河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坪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设备质量、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更换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2. 装修工程为/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保期不少于5年，通信服务费用设备质保期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W1WE09E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心大厦 11603 室

电 话：_____

电 话：1559222225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71110000001879